



总策划：泰瑞华星文化

划 破 樱 桃

杉
娃
著

很湿的山，呼吸着，在铃声中流出，那是石的
歌唱，总靠着花的阴面停下。
那一点点纯美，清吻着深渊之红，血说，我就知树已长大！
被风暴捎回，樱桃啊，锋刃上还剩下一些快乐，
峰在那里，别自己摩擦，划破的夜，
斑斓后，摸着去将井中之菊找寻。
那么浅草，进吧，忍受着沉浮的错误，
来把波浪回收……这个拐角，我把痛苦灭杀，
并立誓永不与光明争执。而争吵的蕊，使这场风雨哭笑不得，
惟独闪电的警告，带来虹，停泊在边上，
被核窥见，原来那是漏跪着告别枝桠，
再向丰腴深深地……深深地滴下。

东方出版社

划 破 櫻桃

杉娃◎著
于均◎绘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划破樱桃/杉娃著.-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7

(红美人书系/黄杉果主编)

ISBN 7-5060-1902-7

I.划... II.杉...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9824 号

划破樱桃

作者:杉娃

选题策划:泰瑞华星文化

责任编辑:林敏

装帧设计:红美人工作室·范晓莉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100706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装订:北京平谷大华山印刷厂

出版日期: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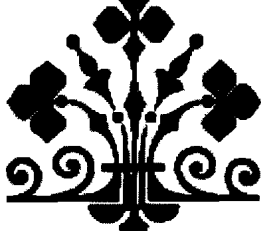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0.125 插图:20 幅彩色画 字数:110 千字

印数:1-18000 册 定价:22.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010)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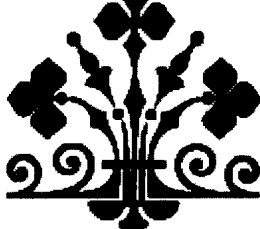
淡淡桃花

冬天回到故乡小城，母亲在一摞旧书中翻出一张陈旧的字条，嗔笑着说：还说没早恋呢，看。我一惊，接过来，看到那人懒散的字迹，不禁笑了，字条的字里行间竟真的透出一份爱情般的忧伤。哪根本就不是什么早恋的男生，而是一个被我用无数诗歌描述过的女孩，对她的感觉大约是迷恋，觉得她的美丽和与生俱来的忧郁气质没法不让我吸引。现在让我也说不上来，那时为什么会用爱情的文字为她写诗歌，她为什么用爱情的口吻给我写字条，但在那个时候似乎再合理、再顺理成章也不过了。她现在就在我家附近工作，上次见到她是在2年前的冬天，其中有我、她还有另外一个女孩，而我明显的感觉我和她已经隔膜了，有些淡淡的失落，但不会像高中时代一样抓狂。

她再也没有那种接近透明的笑容，大概我也不再有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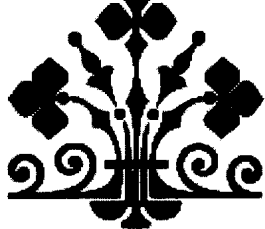
《划破樱桃》就是在这个时候写的，两个女孩之间迷离的爱恋和一个男人痛苦的异恋。我简直为我小说中两个女孩的感情倾倒了，文字真的是有魔力的，当我写出来的时候，竟然觉得那份感觉比我心中的感觉更加真实。

直至现在，我依然更依赖于我和女孩之间的友情，光有爱情的话，我会觉得每天都有可能地震。在我的眼里，每个女孩都是天使，最起码曾经都有一双轻盈的翅膀和优美的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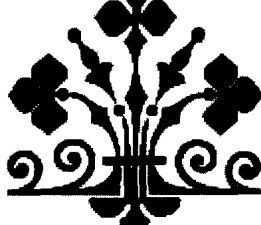
魂。男人太沉重,我们只能在地面上和他们快乐地恋爱,却无法带着他们飞翔。只有和女孩在一起,那种洁净、忧伤、坦荡的感觉才是宁静的。特别某个夜晚,关上灯,闭上眼睛,靠着墙坐在窗上,互相依偎着肩膀,谁也看不见谁,无忌惮地说白天不敢说的话,声音越来越小、越来越飘渺。那种清爽自在感觉就像洗掉白天的妆颜,皮肤突然张开脉络,深呼吸一样。女孩和女孩之间的感情无法向男人解释,男人所崇尚的哥们义气在女人世界里大概不会存在,在女人看来,所有真挚的感情必定是细致的、委婉的、琐碎的。女人之间的感情不是信仰,不是责任或义务,是随性的,原生的,孩子一般天真的。就算争吵、就算妒忌、就算暗自耍小心眼,而在心里某道防堤轰然塌陷的时候,她会多么希望她在自己的身边,这就足够了。

我就有这样一个朋友,她不是很像小说里的苏樱或者端木瞳,如果说我某本小说里有她的影子,那她可能是《我爱麝香,我爱深呼吸》里面的刘浏。她老家在黄山、屯溪老街,所以有点古典、清丽的仙气。我难以用语言去描述她是个什么样的女孩,说她是百合一般的女子,她大概会很乐意吧。我们曾一起坐在校园的看台上一边指点球场上帅哥一边啃西瓜;坐在超市的休息吧里在购物小票的背后写诗;或者在午夜2点钟,偷偷跑到高低杠上坐着唱歌。我们可能很久很久都不去联系,但谁也不会觉得陌生,无论我多么浮躁、多么不安的时候,只要一听到她的声音,种种失望、愤怒、不满、急躁、疑惑就顿时消却了,仿佛又看到了纯真时代的天堂。对我而言,天堂是一个透明无邪的地方,就是《我爱麝香,我爱深呼吸》里的满是荷兰芹、芫荽、迷迭香、麝香草的庄园,或者是《划破樱桃》里的桃溪。



仅此而已。幸好我们一直都没有同时喜欢过一个男生（对于女孩朋友来说，这是很要命的），所以感情简单、纯粹得很，有这样一个女朋友是件幸福的事。她是个很有精灵气的女孩，我相信她最能理解我小说里要说的感情。事实上，小说里的故事和她无关，甚至和我也无关，只是透露一些关于暧昧青春的印象。我不是一个明确的人，总是有读者问我，某本小说的结尾究竟怎么了，我都说我不知道。我的确不知道，每次写小说的过程都是一次美妙的体验，我比任何读者都更好奇，但我始终无法完成一个黑白分明的故事。这本小说写完之后，这种感情更加深刻，我真的很难定义苏樱和端木瞳的感情，如果你问我，我一定回答不出。在我的初衷里，她们之间是那种再微妙不过的关系，少一分太清淡，多一分太艳俗。但越写就越觉得她们之间的爱情仿佛不可避免，难以自拔，如果不是爱情，怎么可能有超越生死的力量呢。

他们说我的小说没有誓言，没有诀别，所有的文字和感觉都是淡淡的。我本来就是一个淡淡的人，《爱是生命舞蹈》中的女孩连自杀也是淡淡的，《我爱麝香我爱深呼吸》里的苏醒单恋也是淡淡的。是的，女人比男人勇敢，如果她们爱上一个男人，会爱得发疯，爱得失去理智，爱得把全世界都抛弃，我知道很多这样的故事。疯狂固然让人为之感动，因为那种爱是平常人不敢尝试的领域，值得敬畏。但苏樱和端木瞳的感情绝不是这样的，她们是像我这样的人，我认为风清云淡就好了，死去活来得反而失去了轻盈的气质。我从来就没有打算过写出一个能让哭出来的故事，我只是写出某一种爱的状态，这种爱一点都不离奇，她可以发生在任何人的身上，我只想让你回忆起那个美好的时候。就像这本书吧，我相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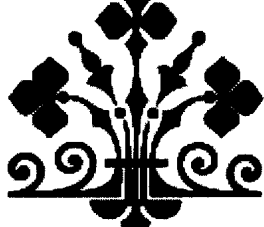


很多很多的女孩看完之后会想起一些往日。大学快毕业的时候，我和宿舍的女生们聊天，才发现原来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端木瞳，哪怕只是浅浅的。

我也有我的端木瞳，记得每当夏天，她飘过我的桌子，我都觉得像极了一朵蓝色的蝴蝶。我们在一起憧憬爱情，憧憬未来，为某个男生暧昧的眼神微微吃醋，为她放学没有等我回家而拼命争吵。甚至只是为了去河边聊天而逃课；在十字路口舍不得分手，就在我家和她家之间来回走路。（呵呵，男生大概会说这是神经病吧。）可我不是苏樱，我像大部分女孩一样，一碰到了爱情就把她忘得一干二净，直到母亲发现那张字条才想起我还有那个年代。

写完小说的时候，恰好是桃花盛开的季节。我对桃花有特殊的感情，记得小时候常常躺在简陋的竹床上，透过暖暖的桃花看天空，那时空中飞过的鸦都是粉红色的。就算现在，只要我想起故乡的桃花，闭上眼睛就会看见一片粉红。我的童年在一个有毛竹、有杉树、有桃花、有稻香的农村，那清新优美的童年已经决定了我所有文字的基调，就算文字中的苏樱和端木瞳相爱又怎样，她们是粉红色的。

今年春天回广州，白云山上的桃花涧竟不开放，幸好在北京看到了，比桃溪的桃花还要多、还要烂漫。除了桃花之外，我还听到了我们这个年代的人不可能体味的爱情故事，那种深刻的、像命一样尖锐的爱情，感动把我压得说不出话来。我还在成长，等我某天写出不再淡淡的文字，也许我就恋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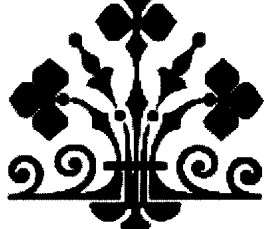


1

我没有想过,再次看到端木会是在这种冰冷而显得有些阴森的走廊上。几双男人硬质的皮鞋在水泥走廊上发出刺耳的声音,端木高跟鞋的响声就轻盈地踏在它们上面。透过那扇还装着铁柱子的老式玻璃窗,尽管是个昏暗的下午,我一眼就能认出那个长发披肩的女孩是端木。这种惊讶不啻于昨天早上,在一阵乱糟糟的嘈杂中醒来,有人捶开我家的门,急促地告诉我,“安安死了”。

端木没有看到我,从这扇窗户里孤傲地一闪而过。我鼻子微微有点酸,这么多年过去了,她连走路的姿势都没有变,略微有些内八字,腰身挺得比旗杆还直。窗户的边界让端木的影像到胸口峰线上截止,就在她一闪而过的瞬间,那抹峰线贴着窗户的底端,竟在我视网膜上留下粉红的印象,像一瓣桃花水平滑行,拉出一条粉红色的轨迹。我穿透她压抑的青灰色大衣,穿透那么多年的花开花谢,仿佛还并排躺在几乎被桃花的粉色浮起来的床榻上,裸露着最初的花蕾,一枚樱桃压桃花。

我的脸烧得发烫,从耳根蔓延到脸颊,越想抑制就越要燃烧。那是端木,她怎么来了,把专属桃溪的隐私带进这个冰冷、没有神话的城市。“你看什么呐?”坐在我对面的男人不耐



烦地提醒我，回头向我看的方向看了看。窗外来来往往的人对他来说很司空见惯，他看不出来什么名堂，只是用更讨厌的眼神瞪着我。

人倒霉的时候大约真的很没精神，不管怎么装扮都是蓬头垢面的样子，觉得脑子也脏成一团糨糊，像架在一层香烟的尘雾之中一样。我想问他要一支烟，又忍住了，心里七上八下地想，端木到这里来干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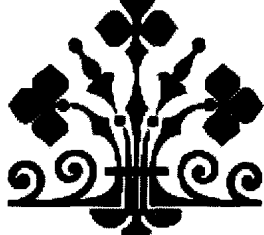
“我说，你发什么愣啊，赶紧呐。”那男人把本来就很正的大盖帽左右歪歪，威严中显出一点怯气，所以我一点都不怕他。“快说，姜安安出事的那天晚上你都在哪里？有谁可以证明？”

“我在我家，没有证人看见。我自己在家里睡觉，还要找个证人看一下吗？”

.....

昨天，我还沉睡在梦乡里，被楼下的一阵喧哗声吵醒，立刻有一丝不详的预兆。我和安安住在市内一个高级社区，环境幽静，从来没有在早上听说过如此嘈杂的声音。而那个早上，楼下的声音简直可以和早晨七八点钟的公共汽车站媲美。你只觉得声音大得吓人，但却听不清楚任何一句。我从床上立刻坐起来，套上衣服，竖起耳朵，正在疑惑的时候，门外传来慌乱的脚步声、急促的撞门声，接着，我的手机又轰鸣一般地响起。

就好像打开一个冷气充足的房间，迎接北京7月份的天气一样。我刚刚打开家门，顿时感到家中寻常的空气被门外拥挤、奇异、残酷的气息冲得一干二净。那些人迅速席卷了我



的家,不过一会,一个原本布置温馨的家庭原来只须稍稍改动一些,就可以成为一个刻板、冰冷、毫无隐私可言的现场。

没有人跟我说安安死了,虽然相关的、无关的人都蜂拥而至,杂乱无章,但他们似乎都很有目的地寻觅着什么。我冲向小阳台,在密密麻麻的人群中看到了一片鲜红色的血,安安就躺在血泊之中,遥远得正如晚霞里的夕阳。我看不清楚他的样子,没有溢出的泪水使安安变幻出许许多多的幻影,在我和安安之间 17 层高楼的高度里层层重叠。那幻影离我最近的时候,我甚至感觉可以拉住他的手,然后把正在飞翔的他拉到房间里。这样,一切就都结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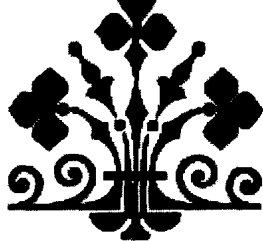
那是个清晨,虽然是冬天的清晨,却很爽朗,一睁开眼睛,阳台上四季常青的竹子里盘转的新鲜空气就扑鼻而来。我的泪水终究没有流下来,似乎在眼睛里被冬天干燥的风风干了。我并没有天旋地转的感觉,甚至觉得这个场面曾经发生过。在记忆的碎片中搜索,总是在快接近的时候突然被拉远了。就像我在和安安幻影最近的时候,又突然被拉远了。

那个上午,年仅 21 岁的我像是突然做了一个大家族的女主人,傲然冷冰地坐在客厅的大沙发上,看一批人走了,一批人来了。而我丝毫也没有掉眼泪,干涩的眼睛再也湿润不起来。我哭不出来,很久以前,有一个女孩郑重地告诉过我,千万不要在任何人面前流泪,眼泪是世界上最廉价的物品,即便惨死在血泊中的人是自己的丈夫。

前来拜访的人千篇一律,而我却找不到任何他们如此悲痛欲绝的理由。到了下午 2 点钟之后,这些人才陆续地消退了去。我想,他们一起躲在什么角落里,三五一群地商量着:

划
破
樱

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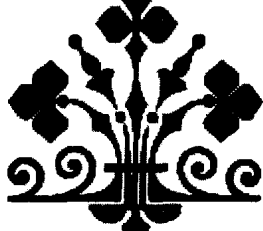
姜安安的老婆真是心狠啊，丈夫死了连滴眼泪都不肯掉。

他们尽管去嚼舌根吧，从我开始成为这里女主人的时候，闲言碎语就不绝于耳，我承认了。有一些人活在这个世上，注定要为他人作牺牲，没有人会因此感谢我，也没有人会因此体谅我，这就是我的命运。

这个时候，我才有时间好好打量一下这个冬天的下午，乌云很厚很厚，但阳光却在乌云里快速地奔跑，好像赶着去跟北边的哪个人奔丧去。周围的绿色竟然分外地绿起来，南方的春天要离开，冬天的时候桃花就已经开了。这个南方城市里独特的花市在冬日里最繁华，装饰得每个角落里都生机盎然，朦胧中空气都晕染成了绿色。这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冬日，一个典型的南方冬日，春意附着在每一寸空间里，甚至我的鼻翼上，一呼吸就感觉有细小的花香在扇动。

如果说这个冬日的景象有什么特别之处，那便是嘈杂，直到现在嘈杂的声音依旧丝毫没有减退：一批一批的围观者，警卫人员，还有跑来跑去、不知道死亡为何物的孩子们。我从小阳台略微探下身子去，尝试地把半个身体都摆在窗外，但终究被地心力吓唬回去了。安安就是从这里跳下去的，大约在早晨6点25分，摔下去的姿势很不好看，平日里那种威严的印象一扫而空。

想到“威严”两个字，我的鼻子在这一天内第一次有酸酸的感觉。那么一个威严的人——只有在自己的面前才散发出一一点一点孩童的稚气——现在却像只可怜的老鼠一样，仰面摔在地上，四肢离奇地摆放着。那么，安安这个人，终于被大众破译了。



我这才开始想，他为什么会从阳台上掉下来呢？我试图回忆起昨天晚上的细节，可对我来说，昨天晚上的时间在10点我做完面膜之后就是空白，连一个梦都想不起来。我想起安安最近是有些怪怪的，经常晚上很晚才回来，神情也有些异常，我还没来得及过问，他却已经死了。或者，我永远都不会去关心这个？

把时间再往前拉，我记得几天前他送给我一块刻着字的水晶，神情迟疑。他很久没有那样深深地拥抱过我，甚至两眼斑斑驳驳。但我没有理会这些，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成了最熟悉的陌生人。现在，我翻出那个装着水晶的盒子，打开，读那上面的文字：

很湿的山，呼吸着，在铃声中流出，那是石的
歌唱，总靠着花的阴面停下。

那一点点纯美，清吻着深渊之红，血说，我就知树已长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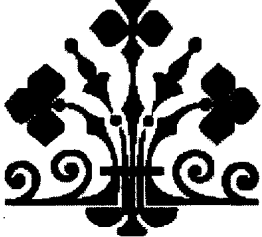
被风暴捎回，樱桃啊，锋刃上还剩下一些快乐，
峰在那里，别自己摩擦，划破的夜，
斑斓后，摸着去将井中之菊找寻。

“这是什么？”我记得我那时这样问他。

“是爱情，世界上最美最美的爱情。”他拥抱着我说，接着又问，“难道你不知道这是爱情吗？”他推开我，用无辜、幽怨、愤怒、爱怜又绝望的眼神看着我。我胆怯地摇摇头。我害怕他的爱情，他的爱情时而热烈时而冰冷，像个令人惧怕的谜。他放开我，拂身而去。

回忆起来，他那无辜、幽怨、愤怒、爱怜又绝望的眼神如

划
破
樱
桃



一根刺一样长在我心里,那是什么,我说不清楚。我默念水晶上安安送我的诗行,竟不由自主地想到端木、桃溪的山坡、桃花的树荫、姑妈的呼吸、还有“樱桃”,我不禁低眉看看自己,可惜我已不再有含苞欲放之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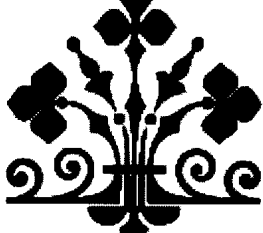
那么我还剩下些什么?

我的脑袋木木的,但我知道这还只是一个开始,还会有陆陆续续的人来,有许多例行公事的盘查,有许多繁文缛节的礼仪。关键是,我又要从头开始,我什么都没有了,不再有一个地方让我永远都可以回去。

我是应该哭的,我痉挛一般地提醒我自己,可我就是哭不出来。我想,如果我假装哭得昏天暗地,是不是情况会稍微好一些。自从人类社会出现法律之后,道德总是一股和它时而并驾齐驱、时而分庭抗争的绳索。我想到加缪的《局外人》,那个在母亲灵柩前面抽烟的人终究遭受了莫须有的报应,但即便是如此恐吓自己,也逼不出一丝一毫的眼泪来。

那些忙碌的警察终于计算出安安的死亡时间,也把周围的东西翻了个遍。最后,有个胡子还没有长齐全的小瘪三幸灾乐祸地站在我面前,一边上下打量我,一边歪着嘴巴笑,那种意思分明就是:等着瞧吧,有你好受的。

接下来,有三两个警察坐在我的化妆间里,三个人围绕着我,比大无畏的小流氓更加勇敢地盯着我。大概是室内的陈设过于豪华、过于脂粉,那三两个小伙子很有些坐不住的感觉。我通过化妆镜可以看到这些,并且心里暗爽,但手上依然慢条斯理地梳理头发、整理妆容。和安安结婚的这些日子,他教会我一个淑女不管遇到什么情况都要镇定自若。



他们说,要带我去一个地方,让我把昨天晚上的事情仔仔细细地回忆一遍。我面对着镜子答应了,继续梳妆,安安也教会我一个淑女绝不被允许蓬头垢面地出门。终于把他们等得不耐烦了,用皮鞋狠狠地磨地板。这时,我才站起来,给他们抛一个千娇百媚的笑容。男人大多都会爱上这种千娇百媚的笑容,但在这种情况下,笑容足以致我以死地。我应该把自己化妆得更加苍白一些,而不是如此容光,这一点,我从那两个警察厌恶的眼睛里面就看出来了。

我和他们一起走出家门,门外明媚的阳光竟然像是来自天堂的召唤,我有种幻想——我在一步一步走上天使的阶梯。死去吧,死去吧,死亡才是最安然的。

他们把我带到局子的一间很密封的房子里,刚从我的“豪宅”出来,到了这么一个简朴的地方,感觉墙壁四周都在往下掉灰。所以空气是灰蒙蒙的,灰尘在一缕坚强透过来的阳光里面跳舞,可气氛还是很是压抑,并不因为灰尘的舞蹈而欣悦几许。坐在我对面的人像是我的债主,眼睛死死地盯着我,生怕错过了我的任何一个表情。

“昨天晚上你在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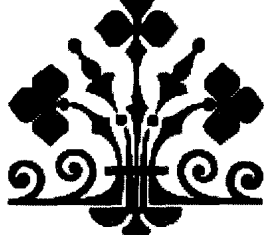
“我在家里睡觉。为了保护皮肤,我每天晚上 10 点钟肯定已经睡觉了。”

“我不是问你这个。难道姜先生回来你也不知道?”

“是的,我不知道。”

“据说你家庭很贫困,姜先生给了你父母一大笔钱?你就是因为这个和他结婚的?”

“是又怎么样。”



“婚后，你发现姜安安对你的态度一落千丈，并且在外有另外的女朋友，你的财产地位受到动摇，所以你……”

“所以我在家把他推到楼下去？”我停顿了一下，疑问地看着对面的人，他的眼睛依然死死地盯着我，于是我不得不收敛一下我的态度和语气，缓缓地告诉他，“说真的，我并不知道他在外面有别的女朋友，我也不关心。另外，他对我的态度没有一落千丈，我们的关系一直不错。”

“好，如果你不知道这个，那么我再问你。在姜安安死前的一个星期，他突然叫他的律师修改了他的遗嘱，把他名下所有的财产都留给你，这一点你也不知道吗？这是不是你搞的鬼？”那人的声音突然严厉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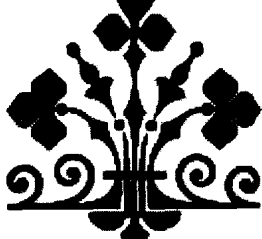
“不知道。”

那人用不放过我的眼神瞪了我足足有两分钟之久，没有说话，然后肯定地说，“我会找到证据的，姜太太。”

“我不习惯别人这么称呼我，请叫我苏樱。”

这一切都来得很平缓，就像吃饭、睡觉一样，都是可以精确预计，所以不怕心慌的事情。但端木的出现是个不平静的音符，把我大义凛然、从容不迫的心灵戳出了一个突起。她为什么会在这里、这个城市甚至这个地点。在她的身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人生何处不相逢，没有想到历经十年我还是遇到她，并且在这个做梦也想不到的地方，如果套用数学算概率的话，小数点后面的“零”大概可以读到舌头发麻吧。

问我话的人注意到我的恍惚，大概突然回想起我刚才目不转睛地盯着端木的样子，他像抓住了一条大鲸鱼一样惊奇地问我，“你认识那个女的？”



“我不认识。”

“那你一直盯着人家。”

“她很像我高中的同学，不过肯定不是的。”

“你高中同学叫什么名字？”

“哦——韦姗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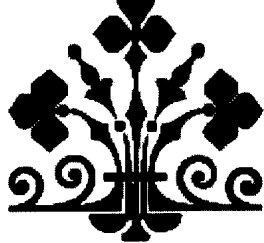
那人用怨恨地眼光瞪了我一眼，很没有好气地，刚才耸起的肩膀现在又塌下去了，拿起那只布满茶锈的玻璃杯子，狠狠地咽了一口浓茶下去。

而我却竖起耳朵，费力地听隔壁的声音。这家警察局很破，硬件设备特别差，不仅空间小，而且房间之间的隔音效果并不好，所以我可以隐约地听见隔壁审讯的声音。听了这熟悉的声音，我更加肯定这就是端木。端木的名字并不叫韦姗姗，这是我临时编的，她叫端木瞳，有着一双又黑又亮的眼睛。

我想再听仔细一点，好知道那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但我对面的警员已经咽完了浓茶，又开始背书一般地审问我。

我一点都不畏惧这些审问，反而觉得这是我百无聊赖的生活中好不容易才出现的一丝乐趣。我也丝毫不怕过了一段时间，他们真的以个什么借口把罪行强加于我，我不害怕这个。所以我很享受这个过程，看他们像一群没有组织的蚂蚁一样嗅来嗅去，而我时不时在话语里面给他们放一些诱饵，就看到他们一窝蜂地赶了过去。这是一种很好玩的游戏。

我，21岁，皮肤白净，五官端正，身材姣好。我不热爱生活，不热爱城市，不热爱男欢女爱、灯红酒绿。我没有上进心，没有工作，没有业余爱好。不。慢点，如果说捉弄人算一种爱



好的话,那么我就有爱好了。有时我会觉得我生活得太过无聊,而且漫无目的,于是很乐意在生活里充斥着游戏。比如,有时候我喜欢浓妆艳抹地跑去 pub,一个人,看那些不怀好意的人纷纷凑上来,我一面演戏一面暗笑。有时候我会穿着脏衣服去什么高级服装店,故意乱摸里面的衣服,一面享受店员的白眼,一面暗笑。我最想做的职业是的士司机和陪酒小姐,那是两个多么具有实验性的职业啊。

我似乎并不害怕会有什么危险在我身边发生,正如我现在也不害怕真有一天我会以弑夫罪的名义享受注射死刑的待遇。我淡泊金钱、淡泊名利、淡泊生死,我惟一的乐趣就是实验性的游戏。

可这种轻松无邪的情绪在今天早上宣告了它的死亡,我发现了一个让我无法淡泊的人,或者发现了一个我从来没有体验过的游戏?我遇见了端木,就等于遇见了故乡、童年和有意义的生命。我坐在安安跳下去的那个阳台上,阳台上的绿色植物很宽容地用阴影来拥抱我,花香突明忽暗,一切的一切都依然那么悠然。

我在想,十年前的我是什么样子。在没有遇到端木之前,我游戏性的生命里完全没有这个问句,我忽略了它,我默认的状态是:我本来就是这样的人,一直住在这个住宅区的复式楼房里,和一个叫安安的男人睡在一起,我们很少见面,也很少说话,到周末的时候,我们义务性地去某个乡间别墅里度假;我不曾工作,也不曾爱恋,一直以来,我只会用一张泛着金属光泽的信用卡去刷来能博我半秒欢心的物品;我没有朋友,也远离亲人,我绝少言语,我一生下来就在这里,就是如此,就是如此。